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幸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志雄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車牌號碼：0***-*D號自用小客車（2000年10月出廠，下稱A車）、車牌號碼：000-1559號（原號碼：ENW-7252）普通重型機車（2019年6月出廠，下稱B車）各乙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共同基金信託受益權新臺幣（下同）16,556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民國115年5月13日）後於同年月18日受償之4,000元、銀行存款合計4,265元、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883，下稱凱基金）投資現值820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海運）投資現值120元、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品）投資現值12,450元，以上投資現值合計13,390元，加計存款4,265元，共計17,655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生存金4,658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5,996元、22,258元、3,613元、美元3,267元、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88,957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41,476元、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契約，有債務人陳報狀、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行照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南山人壽函文、新光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近26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B車，車齡逾7年，殘餘價值過低，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5,996元、22,258元、3,613元、美元3,267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88,957元、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41,476元，以上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國泰人壽、凱基人壽保險契約，分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依法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國泰世華銀

行共同基金信託受益權16,556元、永豐銀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受償之4,000元、銀行存款及投資合計17,655元、國泰人壽保險生存金4,658元，共計42,829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